证券代码: 836421

证券简称: 嘉普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普通股份") 拟与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普股份") 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毫瓦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拟为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办事处吴官屯工业园,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嘉普通股份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龙普股份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

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 6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3%。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聊城高新区庐山南路7号

注册地址: 聊城高新区庐山南路7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

实际控制人: 王树

主营业务: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不锈钢

水箱、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水暖配件、玻璃制品、玻璃水杯、真空管烧烤炉、搪瓷储热水箱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86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毫瓦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办事处吴官屯工业园

经营范围: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不锈钢水箱、

搪瓷内胆水箱的制造、销售与安装。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嘉普通太阳	650 万元	现金	认缴	65%
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普太阳	35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能股份有限公				
司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拟定名称为:山东毫瓦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振兴办事处吴官屯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

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嘉普通股份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龙普股份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一定的市场、 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 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拓宽了公司的经营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最强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0年10月29日